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崔庆军董事长、李伟董事、赵刚董事、张统董事、钱晓红董事、张姝董事、刘晓春董事、范从来董事、兰奇董事、陈汉文董事、李志青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天舒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其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天舒简历:

马天舒: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支行信用卡部办事员、常熟吴市办事处副主任、东张办事处副主任、东张分理处主任、电厂分理处主任,常熟支行行长助理、太仓支行副行长、常熟支行副行长、常熟分行副行长,本行常熟支行行长、公司银行总部房地产事业部总裁、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授信部风险总监、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总监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公司银行南京区域总裁、南京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

目前马天舒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已经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4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5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王峥、金星、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滕亚辉、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刘杰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

刘杰先生简历

刘杰先生,出生于1963年9月,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信息系统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上海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迈创股份独立董事。刘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济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先后赴美国耶鲁大学、哈佛大学、MIT大学、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法国ENPC大学等访问。曾任上海物贸、达华智能、新丰泰、常宝钢管和浙江金卡等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拥有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5人,代表股份241,979,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8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3,505,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5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人,代表股份18,473,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3人,代表股份18,478,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6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5人,代表股份18,473,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不设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887,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6%;反对1,91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1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911,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5%;反对1,90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2%;弃权16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909,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8%;反对1,90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2%;弃权16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914,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8%;反对1,90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2%;弃权161,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

该议案已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022,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5%;反对84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3%;弃权1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52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10%;反对84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7%;弃权11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3%。

该议案已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张善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018,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0%;反对81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8%;弃权15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517,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10%;反对81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8%;弃权15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2%。

该议案已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王永杰律师、陈天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张善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善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张善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非独立董事张善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张善从先生简历

张善从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二级)。2003年至2022年,在中国科学院光电院和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中心从事科研与管理工作,历任专业技术部部长、主任助理、副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星辰未来空间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张善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善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与表决,会议选举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董事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简历

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男,1984年出生,马耳他国籍,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云南中云投资有限公司印刷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和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23年2月任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分别兼任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通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董事、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和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580万股,间接持有公司0.5472%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3人,代表股份3,083,165,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17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711,665,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1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1人,代表股份371,500,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

3.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430人,代表股份16,151,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0人,代表股份16,151,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072,47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10,574,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0%;弃权1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461,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10%;反对10,574,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727%;弃权1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072,58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10,45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弃权1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69,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52%;反对10,45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89%;弃权1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072,583,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10,458,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69,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27%;反对10,458,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2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072,596,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2%;反对10,461,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3%;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82,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26%;反对10,461,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712%;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2%。

4.02《关于修订〈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072,594,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1%;反对10,46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3%;弃权1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80,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508%;反对10,462,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743%;弃权1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9%。

4.03《关于修订〈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072,57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4%;反对10,4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7%;弃权1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57,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103%;反对10,47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467%;弃权1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0%。

4.04《关于修订〈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072,569,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3%;反对10,461,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3%;弃权1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55,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6%;反对10,461,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731%;弃权1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4%。

4.05《关于修订〈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072,53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3%;反对10,49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弃权1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25,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072%;反对10,49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94%;弃权1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4%。

4.06《关于修订〈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072,569,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3%;反对10,461,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3%;弃权1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555,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36%;反对10,461,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731%;弃权1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4%。

(五)《关于向中国证监会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079,28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3,7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73,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00%;反对3,7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73%;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7%。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选举,王栋先生、王琛先生、史鹏钊先生、刘鹏先生、杨国帅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子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6,097,905股	99.7708%	是
6.02	选举王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6,246,115股	99.7756%	是
6.03	选举史鹏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6,158,021股	99.7727%	是
6.04	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6,200,725股	99.7741%	是
6.05	选举杨国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6,158,013股	99.7727%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子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3,853股	56.2411%	是
6.02	选举王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32,063股	57.1588%	是
6.03	选举史鹏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43,969股	56.6133%	是
6.04	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86,673股	56.8777%	是
6.05	选举杨国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43,961股	56.6133%	是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选举,王成文先生、董书宁先生、齐保垒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子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6,327,113股	99.7782%	是
7.02	选举董书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6,198,503股	99.7740%	是
7.03	选举齐保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6,155,455股	99.772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子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13,061股	57.6602%	是
7.02	选举董书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84,451股	56.8640%	是
7.03	选举齐保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41,403股	56.5975%	是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蔚律师、师彦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5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6:30在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王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王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栋先生、王琛先生、史鹏钊先生、王成文先生、董书宁先生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齐保垒先生、董书宁先生、杨国帅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王成文先生、齐保垒先生、史鹏钊先生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书宁先生、王成文先生、刘鹏先生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子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奇功先生、王水利先生、王学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苟科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安懿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佳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燕雄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上述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高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	王栋先生(董事长)、王琛先生(副董事长)、史鹏钊先生、刘鹏先生、杨国帅先生、何文庆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	王成文先生、董书宁先生、齐保垒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栋先生	王栋先生、王琛先生、史鹏钊先生、王成文先生、董书宁先生
审计委员会	齐保垒先生	齐保垒先生、董书宁先生、杨国帅先生
提名委员会	王成文先生	王成文先生、齐保垒先生、史鹏钊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书宁先生	董书宁先生、王成文先生、刘鹏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齐保垒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子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奇功先生、王水利先生、王学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苟科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安懿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佳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燕雄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子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高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周高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63355307

传真:029-63355307

邮箱:SXNY@sxnyvip.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18层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换届离任的情况

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换届离任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荣超先生、李秀平先生、刘黎先生、房喜先生及牟国栋先生,总经济师刘世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任还元先生,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上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监事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生效的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张正峰先生、贺沁新先生、李正宏先生、李红女士及何宏洲先生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践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徐子睿,1969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6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陕西省工业交通办公室;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200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陕西证监局;2019年5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徐子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奇功,1973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兖州市华东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神木汇森凉水井综采项目部;2008年7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职于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任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奇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3.王水利,1966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6月至2004年10月,先后任职于铜川矿务局下属焦坪煤矿、玉华煤矿;2004年10月至2013年1月,历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室主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历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5年3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水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4.王学民,1971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8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职于西北电管局秦岭发电厂、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扩建处工程部副主任;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先后任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部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4年2月,先后任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2月至今,任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3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学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5.苟科学,1974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1996年9月至2022年6月,先后任职于陕西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安全稽查二处、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任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3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苟科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6.安懿,1982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18年1月,先后任职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法规室、办公室;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规部副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截至目前,安懿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7.杨佳强,1969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2001年5月至2005年3月任陕西星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7月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主任科员;2014年7月至2021年8月在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会计师、党总支委员、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和财务总监,并兼任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兼任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在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2022年6月至2025年1月兼任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佳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8.燕雄,1971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榆林天然气化工厂筹建处生产准备科工作;1998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陕西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运站副站长;1998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陕西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运站站长;2007年9月至2014年4月,任陕西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安办事处主任(部门正职待遇);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中,2014年4月兼任陕西银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12月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主任,2016年7月至2020年10月兼任陕西银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兼任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年3月至今,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0年9月兼任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兼任陕西银河榆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兼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燕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9.周高勇,199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税务师证书。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干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主管。

截至目前,周高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